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746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吉道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章第十一条本所系依照《律师法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,由合伙人欧阳柏年、潘小强、丁永磊、于必云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组合、自筹资金发起设立,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核登记后设立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。第八章第四十七条 本所开办资金由合伙人欧阳柏年、潘小强、丁永磊、于必云自筹解决,并按照规定以及合伙人约定,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,共计……。第四十八条 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数额及

出资比例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9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